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31號

原告 黃美芬

訴訟代理人 歐陽徵 律師

被告 黃國銘

訴訟代理人 林浩傑 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原告在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損害賠償民事訴訟（113 年度重附民字第2 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 年10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伍拾柒萬陸仟柒佰壹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以新臺幣壹拾玖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方面：

(一)聲明：被告應給付其新台幣（下同）7,575 萬元【起訴時原請求8,000 萬元，但其中請求被告須賠償其珠寶、鑽戒被盜受損425萬 元部分另行審結】，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為假執行之宣告。

(二)陳述：

1.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即兩造為姊弟，民國112 年5 月15日上午11時許，被告駕駛車牌000 —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搭載伊由新北市出發欲前往嘉義，途經國道3 號高速公路南下263.1 公里處，被告因與人發生車禍事故，竟牽怒予伊，隨即持置放於車內之鐵鎚毆打伊頭部，致伊受有臉

01 部及頭皮撕裂傷、右側硬腦膜下出血併蜘蛛網膜下腔出
02 血、鼻骨骨折、右手第三指遠端指骨開放性骨折等傷害)
03 。

04 2.伊因上開事故，受有下列損害：

05 (1)醫療費用：79,156元。

06 伊因上開傷勢曾先後至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
07 林分院、衛生福利部台北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
08 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等
09 處治療，因而支出上開醫療費用。

10 (2)就醫交通費：50,680元。

11 ①由新北市林口住家至雲林台大醫院之車資13,800元
12 (其中計程車資為6,000元、高鐵車資為7,800元)

13 。

14 ②由林口住家至衛生福利部台北醫院之計程車資3,480
15 元。

16 ③由林口住家至嘉義長庚醫院之車資32,700元(其中計
17 程車資為10,620元、高鐵車資為22,080元)。

18 ④由林口住處至林口長庚醫院之計程車資700元。

19 事故發生後伊因而罹有創傷後壓力疾患，外出就醫皆
20 由訴外人(即伊胞妹)黃奕琳陪同，故交通費均以2
21 人同行計算。

22 (3)看護費：873,000元。

23 伊受傷後即由訴外人(即伊胞妹)黃奕琳照顧伊，前後
24 共計291天，以每日3,000元為計算基準，則伊因而受
25 有合計873,000元之看護費用損害。

26 (4)醫療用品費：33,200元。

27 (5)精神慰撫金：74,713,964元。

28 (六)以上合計75,750,000元。

29 二、被告方面：

30 (一)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31 (二)陳述：

- 01 1.伊對原告所為傷害行止，前為鈞院刑事庭（112 年度易字
02 第522 號）判處有期徒刑10月在案，伊不爭執。
- 03 2.原告因本件傷害事故而支出醫療費用79,156元部分，伊不
04 爭執。
- 05 3.原告因本件事務支出就醫交通費在35,740元範圍內，伊不
06 爭執；但逾上開金額部分，伊否認之，因原告未證明其無
07 法單獨就醫而需有人陪診。
- 08 4.因原告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無法證明其有受專人照顧291
09 天之必要，故原告請求看護費用部分，伊否認之。
- 10 5.就原告請求醫療用品費用部分，因原告未舉證有購買該物
11 品之需要，故伊否認之。
- 12 6.就原告向伊請求賠償非財產上損害部分，因其請求之金額
13 已是天價，明顯過高。

14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15 (一)112 年5 月15日上午11時許，被告在國道3 號高速公路南下
16 263.1 公里處，於其所駕駛車牌000 —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
17 內持置放在車內之鐵鎚毆打原告頭部，致原告受有臉部及頭
18 皮撕裂傷、右側硬腦膜下出血併蜘蛛網膜下腔出血、鼻骨骨
19 折、右手第三指遠端指骨開放性骨折等傷害。

20 (二)原告因本件事務受傷而支出醫療費用79,156元。

21 四、兩造爭執之事項：

22 (一)原告因本件事務而受有就醫交通費之損害額？

23 (二)原告是否因本件事務而受有支出看護費及購買醫療用品費用
24 等損害？

25 (三)原告所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額是否合理有據？

26 四、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8 (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
29 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同法第193 條第1 項)。其次，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
31 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

01 原狀。第1 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
02 用，以代回復原狀（同法第213 條第1 項、第3 項）。又損
03 害賠償之範圍，應以被害人實際所受損害為衡（同法第216
04 條第1 項）；是損害賠償之債，既以實際上受有損害為成立
05 要件，倘無損害，即不發生賠償問題；而被害人實際上有否
06 受損害，應視其財產總額有無減少而定【最高法院95年度台
07 上字第2409號、98年度台上字第1516號民事裁判要旨，臺灣
08 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 號問
09 題(一)研討結果參照】。此外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
10 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茲就
11 原告請求賠償但為被告所爭執之項目、金額，分述如次：

12 1.就醫交通費部分：

13 原告主張：伊因本件事故受傷而有創傷後壓力疾患，須由
14 他人陪同回診，故回診交通費均以2 人同行計算，先後共
15 支出交通費50,680元云云；至被告雖不爭執原告因此事故
16 要有回診之必要，但否認被告須由他人陪同方可就醫，並
17 以上揭情詞為辯。經查：

18 (1)本件事故發生後，原告因有創傷後壓力患疾，曾分別於
19 112 年6 月15日及29日、同年7 月12日、同年8 月9 日
20 、同年10月4 日、同年12月27日至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
21 義長庚紀念醫院（下稱嘉義長庚醫院）精神科門診治療
22 等情，此有原告所提出且為被告不爭執之上開醫院出具
23 之診斷證明書影本在卷（見本案卷第85頁）可憑。而罹
24 患此種疾病者主要症狀包括做惡夢、性格大變、情感解
25 離、麻木感（情感上的禁慾或疏離感）、失眠、逃避會
26 引發創傷回憶的事物、暴躁易怒、過度警覺、肌肉痙
27 攣、失憶、易受驚嚇，或其再次碰見相似情境時會有呼
28 吸困難、恐懼、害怕、發抖等現象。故而原告主張其無
29 法單獨出行而須他人陪同就醫乙節，應堪信為真實。

30 (2)其次，**①**原告於112 年5 月27日由雲林台大醫院出院返
31 回其新北市林口住處，及其於同年6 月14日、12月27日

01 由前揭住處至上開醫院回診2次；另②原告於同年6月
02 15日至同年12月27日由其前揭住處至嘉義長庚醫院門診
03 6次等情，雖有其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在卷（見本案卷第
04 83—85頁）可憑。惟因同年12月27日原告先後至雲林台
05 大醫院及嘉義長庚醫院就醫，故該日之高鐵車資原告主
06 張應以2趟計算，自有重覆計算之虞而應予扣除其中1
07 趟（僅採計桃園至嘉義）。基上，原告主張：其因第1
08 次出院返家及嗣後南下就醫因而支出高鐵車資26,760元
09 （計算式： $780 \times 2 \times 3 + 920 \times 2 \times 2 \times 6 = 26,760$ ）乙節，應屬
10 可採。其次，原告主張：其至上開2醫院，及至衛生福
11 利部臺北醫院、林口長庚醫院就醫曾支出計程車資20,8
12 00元，則為被告所不爭執。從而，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
13 故先後共支出就醫交通費47,560元（計算式： $26,760 +$
14 $20,800 = 47,560$ ）乙節，應屬可採，至逾上開金額部
15 分，則難認有據，不應准許。

16 2. 看護費用部分：

17 原告主張：本件事故伊住院期間及出院後均由伊妹照顧至
18 113年2月29日，合計291天，以一般職業照服員報酬每
19 日3,000元為計算基準，則伊因此事故共受有873,000元
20 之看護費用損害等情，雖據其提出照服費用參考資料（見
21 本案卷第147—155頁）為佐，但為被告所否認。經查，
22 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臉部及頭皮撕裂傷、右側硬腦膜下出
23 血併蜘蛛網膜下腔出血、鼻骨骨折、右手第三指遠端指骨
24 開放性骨折等傷害，因而於112年5月18日在雲林台大醫
25 院普通病房住院治療至同年、月27日始出院，出院後須療
26 養3個月，併門診持續追蹤治療等各情，此有原告提出之
27 該醫院所出具之診字第1121261715號診斷證明書在卷（見
28 本案卷第83頁）可考。是原告雖未能舉證其因本件事故受
29 傷而有受專人24小時看護之必要，但由其前開傷勢觀之，
30 因其頭部及手部受傷非輕，在其療傷期間之日常生活起居
31 應有人從旁協力輔助之必要。基上，本院認為原告在普通

01 病房住院治療期間（10日），及出院後3個月內之療傷期
02 間，原告既須人從旁協助，並以一般照服員半日報酬金約
03 1,500元為計算基準，則原告主張其因此次事故受傷致其
04 受有當相於15萬元（計算式： $1,500 \times 100 = 150,000$ ）之看
05 護費用損害乙節，應堪可採；至逾上開金額部分之主張，
06 要屬無據。

07 **3. 購買各項醫療器材及營養品部分：**

08 原告主張：伊因本件事故受傷另外購買各項醫療器材及營
09 養品，為此支出33,200元乙節，固據其提出收據及電子統
10 一發票（均影本）等在卷（見本院卷第157—167頁）為
11 佐，但為被告所否認，並以：上開單據或僅記載藥品一
12 批，但內容物為何？與原告之傷勢有無關聯？俱屬不明，
13 無從認定該項支出與本件事故有關聯性及必要等語為辯。
14 而原告復未能舉證上開支出與被告之上開傷害行為要有關
15 聯及必要，職是，原告此部分請求，自不應准許，

16 **4. 非財產上損害部分：**

17 原告主張：其為被告毆傷，精神肉體所受痛苦甚大，因而
18 受有74,713,964元之非財產上損害云云，固據其提出上開
19 診斷證明書為證；仍為被告所否認，且以上開情詞為辯。
20 本院審視原告因此件事故，而受有臉部及頭皮撕裂傷、右
21 側硬腦膜下出血併蜘蛛網膜下腔出血、鼻骨骨折、右手第
22 三指遠端指骨開放性骨折等傷害，有上開診斷書可憑，故
23 而原告主張其肉體、精神受有痛苦乙節，堪屬可信。其
24 次，參諸原告49年出生，國中肄業，有警詢筆錄可參，其
25 名下有利息所得及不動產數筆（見本院依職權調閱之原告
26 稅務電子閘門所得及財產調件明細各1份附於卷尾證物
27 袋）；另被告59年出生，國中畢業，從事貼磁磚臨時工，
28 日薪1,500元，業據其自陳在卷（見卷內第202頁），名
29 下有不動產數筆（見本院依職權調閱之被告稅務電子閘門
30 所得及財產調件明細各1份，附於卷尾證物袋）等兩造之
31 身分、地位、資力等情狀；認原告所請求之74,713,964元

01 慰撫金額要屬過高，應予核減為30萬元，方屬公允。

02 5.總上，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其所受之損害額計為576,716
03 元【計算式：79,156（醫療費用）+47,560（就醫交通
04 費）+150,000（看護費用）+300,000（精神慰撫金）=
05 576,716】。

06 (二)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
09 第2項）；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0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同法第233條第1項前
11 段）；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2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同法第203條）。基此，本件原
13 告請求被告賠償其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並未定有給付之期限
14 ，則原告就其索賠金額而為本院准許部分，請求被告應自起
15 訴狀繕本寄存送達翌日（113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依年利率5%加計遲延利息，核符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17 (三)綜上，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則，請求被告賠付其因本件事故
18 所受損害576,716元，及自113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19 依年利率5%加計遲延利息，均屬有據，應予准許；至逾前揭
20 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1 四、假執行之宣告：

22 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23 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4 五、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之民事損害賠償事
25 件，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
26 送前來，而依同條第2項規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無徵收裁
27 判費，原告於審理過程並無裁判費支出，爰不為訴訟費用負
28 擔之諭知。

29 六、結論：本件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
30 法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蔣得忠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書記官 李欣芸